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欧比特”）于2016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范海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50号），核准公司向范海林发行11,645,833股股份、向王大成发行6,770,833股股份、向谭军辉发行5,416,667股股份、向蒋小春发行3,250,000股股份、向李旺发行4,166,667股股份、向章祺发行1,041,6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3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部分对价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核准批复公告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绘宇智能”）100%股权以及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建电子”）100%股权已经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公司名下。至此，公司已经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事宜。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1月7日，李旺与章祺已将智建电子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1月9日，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与蒋小春已将绘宇智能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广州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0,300 万元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现金对价、向登记结算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欧比特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欧比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欧比特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股权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欧比特尚需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0,300.00 万元配套资金；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实施完毕。

2、律师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比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欧比特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交易各方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资产交割过户专项核查意见》；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一）》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